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鄭金和即立誠機械鑿井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

被上訴人　　游憲勇即信和行

訴訟代理人　邱聰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一)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判決所命給付部分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依承攬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58,000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以107年度建字第19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0,000元及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678,000元及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原判決第一項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0,000元之利息應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

審理後，以110年度建上字第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750,000元，及原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均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其餘上訴駁回。

(二)系爭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五記載：「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於1,830,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上訴人於106年5月19日具文請求於3日內給付工程款193萬元等旨，並傳真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27至29頁)，又先後於106年5月26日、同年6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工程款(見原審卷第34至41頁)，則上訴人請求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8萬元及自107年12月29日(即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175萬元及均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業已明確說明：1、上訴人經原審判決駁回請求之1,750,000元及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2、上訴人經原審判決准許之請求部分(即被上訴人應給付80,000元及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告確定)，其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106年8月11日起算，亦即系爭判決准許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關於80,000元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利息起迄時間係自106年8月11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至於該部分自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仍依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則系爭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

項即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更正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